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作为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认真研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系公司支持全资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正常生产运营,为保证金宇高岭土公司资金周转,同意为该项续贷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子公司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该等关联交易协议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目的为塔山煤矿完成报国家发改委的产能置换承诺函、色连煤矿承担化解产能过剩任务、忻州窑矿是是执行国家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政策的需要,将退出的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同煤集团控股企业使用,上述交易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交易参照相同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

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色连煤矿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矿业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矿业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公司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公司选举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上述各项议案。

独立董事：张文山、周培玉、刘混举、李端生、孙水泉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